

廢止「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總說明

- 一、「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於 96 年 12 月 4 日本府以 (96)府法三字第 09632705300 號令訂定發布，其訂定目的係為規範本府辦理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
- 二、99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20017273 號令修正發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訂定目的係為規範古蹟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p>	<p>96年12月4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09632705300號令訂定發布</p>	<p>1. 「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之訂定目的係為規範本府辦理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p> <p>2. 99年3月2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會授資籌二字第09920017273號令修正發布「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訂定目的係為規範古蹟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3.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4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p>